

## 非阿拉伯因素的影响

## 德鲁兹社团与以色列国家的关系\*

王宇

摘要：在以色列生活着13万德鲁兹人，与境内其他阿拉伯人不同，早在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德鲁兹社团就跟犹太社团有着比较友好的关系，以色列建国后这种关系得到持续发展。从1956年起德鲁兹社团被正式纳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内，与以色列国家结成“血盟”。作为回报，政府向德鲁兹社团承诺了平等和一体化，并利用国家机器，从历史、宗教、教育、习俗等方面促进独立的德鲁兹民族建设，帮助德鲁兹社团构建“以色列-德鲁兹”的身份认同。但由于以色列犹太国家的性质所限，德鲁兹社团的一体化进程面临诸多挑战。

关键词：以色列；德鲁兹人；少数民族政策；义务兵役制；身份认同

作者简介：王宇，博士，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西亚系希伯来语言文化教研室副教授（北京100871）。

文章编号：1673-5161（2014）01-0076-12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3YJA850017）的中期成果。

从1948年以色列建国至今，其境内的德鲁兹社团由一个人口少、地处偏僻、以旱地农业生产为主的边缘社团，成长为在以色列最具优势地位的少数民族团体，拥有较大的政治和社会影响力。截至2012年底共13.3万德鲁兹人生

---

德鲁兹人原本是个宗教共同体，后发展成为以宗教和亲族为基础的社会群体。学界对于德鲁兹人的阿拉伯属性有不同意见，本文采用主流意见，即认为德鲁兹人是阿拉伯人的一支。将德鲁兹人从阿拉伯民族分离出去，是以色列政府对德鲁兹人进行独立民族建设的核心成分，下文将有详细记述。

德鲁兹社团规模增长很快，1949年以色列的德鲁兹人口为1.45万，1969年为3.5万，2012

活在以色列，其中既包括居住在加利利（Galilee）和卡尔梅勒（Carmel）山区的德鲁兹公民，也包括生活在戈兰高地的德鲁兹居民。德鲁兹人口占以色列全国人口的 1.7%，在以色列阿拉伯人口中占 8.1%。尽管人数不多，但他们却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尤其在政治体系中表现很突出。以第 18 届国会（2009-2013）为例，120 位议员中有 5 位德鲁兹议员，在共计 15 名少数民族议员中占到 1/3，远超其人口比例。从政党来源看，这些德鲁兹议员分别来自四个主要的犹太政党——“利库德”、“前进党”、“以色列我们的家园党”以及以色列前总理巴拉克退出工党后组建的“独立党”，只有一名来自阿拉伯民族政党——“巴拉德党”。对主流犹太政党的依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以色列德鲁兹公民的政治倾向。

德鲁兹社团之所以能拥有较大的政治和社会影响力，与以色列政府的扶持是分不开的。而以色列政府对德鲁兹社团青睐有加的原因，则要归结于德鲁兹社团与以色列国家和犹太民族的特殊关系。本文将详细介绍和分析两者关系所经历的历史过程及面临的问题。

## 一、巴勒斯坦德鲁兹社团的背景

公元 11 世纪埃及法蒂玛王朝第六任哈里发哈基姆（Al-Hakim bi-Amr Allah，996 ~ 1021 年在位）统治时期，德鲁兹派从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伊斯玛仪派（Ismailism）中分裂出来，哈基姆失踪后德鲁兹派受到新任哈里发的镇压，其

---

年底为 13.3 万（包括戈兰高地的德鲁兹人口）。1949 年和 1969 年的数据来源于 Gabriel Ben-Dor, *The Druzes in Israel – A Political Study*, Jerusalem, 1979, p.110; 2012 年数据来自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报告, “The Druze Population of Israel”, [http://www1.cbs.gov.il/reader/newhodaot/hodaa\\_template.html?hodaa=201311108](http://www1.cbs.gov.il/reader/newhodaot/hodaa_template.html?hodaa=201311108)。

1967 年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叙利亚的戈兰高地被以色列占领，并在 1981 年被以色列并入自己的版图。但生活在戈兰高地上的德鲁兹人知道自己处于战火前沿，也许还会回归叙利亚统治，因此他们既不参加以色列的选举，也不应征入伍。他们对以色列没有公开的敌意，能与犹太人和平相处。

本文中的以色列阿拉伯人，指 1948 年以后生活在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及其后裔，他们是以色列的公民，有别于六日战争（1967 年）后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人。以色列阿拉伯人按宗教信仰分为穆斯林（82.3%），基督徒（9.7%）和德鲁兹人（8%），数据来自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2013 年底统计报告, “Christmas 2013 - Christians in Israel”, [http://cbs.gov.il/reader/newhodaot/hodaa\\_template.html?hodaa=201311353](http://cbs.gov.il/reader/newhodaot/hodaa_template.html?hodaa=201311353)

2009 年 2 月以色列进行第 18 届国会选举后，四名德鲁兹人成为国会议员；但 2012 年 2 月，跟随巴拉克退出工党组建独立党的以色列国防部副部长马坦·维勒奈（Matan Vilnai）被任命为以色列驻中国大使，因而退出国会，独立党成员德鲁兹人沙齐布·沙阿南（Shaqib Shanan）顶替其国会议员一职，成为以色列第 18 届议会中的第五名德鲁兹议员。

领导哈姆扎·伊本·阿里 (Hamza ibn Ali, 985 ~ 约 1022 年) 逃往叙利亚、黎巴嫩的山区传教。约在公元 1050 年, 德鲁兹宗教停止向外宣传, 也不接受皈依, 逐渐成为封闭式的宗教社团。德鲁兹人相信灵魂永恒及化身 (转世), 被其他伊斯兰教派视为异端。

目前在全世界有一百多万德鲁兹人, 主要生活在黎巴嫩、叙利亚和以色列。早期德鲁兹人定居在现在的黎巴嫩南部和巴勒斯坦地北部, 随后扩大到叙利亚阿勒颇 (Aleppo) 附近的山区。从 1516 年归属奥斯曼土耳其统治, 直到 1948 年英国委任统治结束, 巴勒斯坦的德鲁兹人一直过着半自治的社团生活。由于宗教原因, 德鲁兹社团跟周边的穆斯林格格不入, 常有摩擦。因为人数少, 德鲁兹社团在冲突中往往处于劣势。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犹太复国主义兴起, 犹太定居者涌入巴勒斯坦, 很快他们就发现德鲁兹人是潜在的伙伴。在犹太人看来, 德鲁兹人与自己有诸多相似之处: 如两者都是由于宗教信仰的特殊性而形成的民族, 宗教与民族性密不可分; 在历史上两者都以少数民族身份生存于其他民族之中, 但都成功地保持了自己的特殊性, 避免了被环境同化; 两者都曾因为自己的特殊性而遭受迫害。相似的历史经历为犹太人和德鲁兹人的友好相处打下了基础。此外, 除保持自身的独特性外, 德鲁兹社团在民族和政治方面并无其他诉求, 因此它与一心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的犹太社团没有基本利益冲突, 这成为两者能保持友好关系并进行合作的关键。

## 二、德鲁兹社团与犹太社团及以色列国家间关系的发展历程

纵观巴勒斯坦近现代史, 可以把德鲁兹社团与建国前的犹太社团及以色列国家之间的关系划分为友善——志愿合作——血盟 三个阶段。

友善阶段 (20 世纪初 ~ 1948 年): 从犹太复国主义者大规模定居巴勒斯坦起, 犹太社团就多方寻求与德鲁兹社团保持良好关系, 而后者也不负所望, 在 20 世纪 30 年代阿拉伯民族反犹反英大起义时, 德鲁兹社团并没有参加阿拉伯方面的斗争, 基本上保持了中立。以色列学者加布瑞艾勒·本多尔 (Gabriel Ben-Dor) 总结称, 德鲁兹社团的态度是由其社团本身特性及历史原因造成的: 德鲁兹人地处偏僻, 生产落后, 受教育程度低, 鲜有知识分子, 民族主义思想

---

Yitzhak Ben-Zvi, *Eretz Israel Yishuva Tahat ha-Shilton ha-Utmani*, 希伯来语, 意为奥斯曼统治下的犹太定居。Jerusalem: 1956, pp. 17-19.

希伯来语中被称为 ברית הדמים 即 Covenant of blood。

的传播不广泛，所以对当时的阿拉伯民族起义缺乏认同感；而作为在历史上屡受“强邻”压迫的少数民族，德鲁兹人对周边的阿拉伯社团并不信任；另一个原因则是德鲁兹人具有入乡随俗、向现实妥协的生存智慧，即塔齐亚(Taqiyyah)原则，当时阿拉伯方面力量不强，组织也较混乱，成功的希望不大，因此保持中立是比较明智的。从30年代后期到1948年以色列独立战争爆发期间，犹太社团与德鲁兹社团的重要家族和领袖之间有过一些合作，包括收集情报、代购武器以及为需要的犹太人提供庇护等，其中最著名的故事是后来成为以色列海法市市长的阿巴·胡施曾在德鲁兹人的帮助下躲过英国委任统治当局的搜捕。

志愿阶段（1948年~1956年）：1947年11月联合国通过“巴勒斯坦分治决议”后，阿犹局势紧张，流血冲突不断。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惩处“阿奸”的行动（如绑架、谋杀等）频发，有些德鲁兹人受到攻击，这加重了德鲁兹人对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恐惧和不信任感。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即以色列独立战争）爆发初期，巴勒斯坦的德鲁兹社团拒绝了阿拉伯方面参战的要求，继续保持中立。但一个来自叙利亚的德鲁兹兵团驰援阿方，驻扎在西加利利地区，当地的德鲁兹人则劝说他们不要跟犹太军队作战，因为“自从犹太人来了后德鲁兹人享受到比在穆斯林治下更多的自由”。叙利亚德鲁兹兵团审时度势，不再参加阿拉伯方面的作战。1948年4~5月，由本地德鲁兹社团的领袖安排德鲁兹兵团领导人沙吉布·瓦哈布（Shakib Wahab）与犹太武装力量哈加纳（Haganah）的代表进行会面，同年6月叙利亚德鲁兹兵团解散，多数士兵返回叙利亚，还有一些选择留下并加入犹太军队。巴勒斯坦的德鲁兹社团也放弃

---

塔齐亚(Taqiyyah)原则，阿拉伯语为تقية，指信仰方面的掩饰和伪装。为了避免迫害，作为少数民族/少数派的德鲁兹人在需要的时候可以（甚至必须）隐藏其真正的信仰。

Gabriel Ben-Dor, *The Druzes in Israel: A Political Study*,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79, pp. 127-128.

宗教领导人艾明·塔瑞夫谢赫（Sheikh Amin Tarif 1898~1993），从1928年起直到逝世一直担任巴勒斯坦德鲁兹社团的精神领袖，跟犹太社团和以色列国家关系友好。

阿巴·胡施（Abba Khoushi, 1898~1969），以色列工党的重要领导人之一，在1951~1969年期间任职海法市市长，也是著名的阿拉伯专家。在30~40年代，曾任犹太军事力量哈加纳与德鲁兹人之间的联络员。

德鲁兹人被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作为阿奸惩处早有先例，1938年11月27日德鲁兹村庄Isfiya的谢赫Hasan Abu Rukun，就因为与犹太人合作而被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杀害，而Isfiya村庄也受到集体惩罚。Kais Firro, *The Druzes in the Jewish State*, Leiden Brill, 1999, pp. 24-26.

Gabriel Ben-Dor, *The Druzes in Israel*, p. 129.

有资料称加入以色列军队的士兵有1000人，但笔者认为这个数字过高，存疑。因为少数民族营在20世纪50年代初编制为120人，而来自叙利亚德鲁兹兵团的军人大部分留在以色列军队，可推测这部分军人总数不应该高于120人。参见

[http://www.druzim.co.il/show\\_item.asp?levelid=59624&itemid=36471&itemtype=3&prm=t=4](http://www.druzim.co.il/show_item.asp?levelid=59624&itemid=36471&itemtype=3&prm=t=4).

了中立，公开倒向犹太人一边，很多年轻人志愿加入以色列方面作战。

1948年6月，以军的德鲁兹营（Druze Unit）正式成立，之前叙利亚德鲁兹兵团留下的士兵成为其核心成分。德鲁兹士兵作战英勇，仅在亚努赫村（Yanouh）战役中就有15名德鲁兹士兵阵亡。随着以军在战场上的节节胜利，德鲁兹营的规模也渐渐扩大，更多的德鲁兹青年相继加入，而一些自愿参军的切尔克斯人、贝都因人和阿拉伯基督徒也都被编入该部队，德鲁兹营的名称也为“少数民族营”（Minorities Unit）所取代。到1950年，大部分士兵复员，但来自叙利亚德鲁兹兵团的人，因无家可归而大都选择留在以色列军队成为职业军人。少数民族营的番号也保留下来，继续吸收志愿参军的少数民族士兵（主要是德鲁兹士兵），但规模有限。

血盟阶段（1956年~至今）：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色列边境不宁，境外人员非法渗入行为频繁，再加上以色列陷入与埃及的军备竞赛，兵力明显不足，频繁召唤预备役士兵入伍。在这种情况下，德鲁兹社团领袖向以色列国防部长请愿，主动要求将以色列的《国防服役法》（规定公民满18岁需应征入伍）适用于本社团的男性成员。从此，德鲁兹社团与犹太国家之间结成“血盟”关系。加入义务兵役制，是德鲁兹社团和以色列国家关系中的里程碑事件。以色列虽然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但不论战事如何，以色列军方从来没有征国内的阿拉伯公民入伍，这既是国家安全的需要，也避免了阿拉伯公民在国家和民族之间进行抉择。

德鲁兹社团领导人请缨加入义务兵役制，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从历史上看，德鲁兹人一直是“顺民”，不管是在奥斯曼土耳其时代，还是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德鲁兹社团都习惯忠于所在国，而彰显忠诚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进入军队为所在国而战。从这个角度看，德鲁兹社团加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也是沿袭了历史传统。当然，德鲁兹社团接受义务兵役制还可带来很多现实的好处：首先，社团领导人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对于派系斗争激烈的德鲁兹领袖而言，得到当局的支持就意味着胜利和权力。接受义务兵役制对德鲁兹社团整体发展也有很大的促进，因为在以色列，服兵役、参与保卫国家是公民最重要的义务，而是否服过兵役也成为国家在分配公共资源时的重要衡量标准。作为履行保卫国家义务的“好公民”，德鲁兹社团得到政府和主流犹太社会的认可；德鲁兹

---

Raga Saed Fara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ruze and Jews* [希伯来语], Yanouh 2002, p. 124.

Gabriel Ben-Dor, *The Druzes in Israel*, p. 131.

Hillel Frisch, "The Druze Minority in the Israeli Military: Traditionalizing an Ethnic Policing Role", in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 20, No. 1, Fall 1993, pp. 51-67, p. 58.

地区的基础建设也受到优待，如优先通电通公路通电话等；德鲁兹家庭和个人的经济状况也有所好转，服兵役为德鲁兹人提供了其他阿拉伯人不可能得到的工作机会。目前在以色列，85%的适龄德鲁兹男青年加入国防军服兵役，很多人服完兵役之后会继续留在军队当职业军人或者从事其他与安全有关的工作，如警察、监狱和保安工作。20世纪90年代，约瑟夫·阿布·哈桑（Yosef Abu Hassan）博士在三个德鲁兹村庄中做的调查显示，德鲁兹男子就业者中41%的收入都与安全服务有关。

军队还为德鲁兹人提供了一条社会上行通道，他们通过军功积累来提高地位和影响力。在以色列国防军、边防警部队、以及警界都有不少德鲁兹高层。2001年第一位德鲁兹少将被任命；德鲁兹人哈辛·法鲁兹（Hassin Faruz）曾在2004~2007年出任以色列边防警察部队总司令。另外，如文章开头所提到的，在政坛德鲁兹社团的影响力要远超其他少数民族团体，2001年以色列第一位德鲁兹部长上任，在议会和政府都有德鲁兹人担任过重要职位，如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副部长、总司长等；在以色列外交部里有两位德鲁兹大使，德鲁兹外交官可以代表以色列国家被派驻国外。

### 三、以色列政府对德鲁兹人进行独立民族建设及其成果

为了避免出现一个统一的、强大的阿拉伯反对派，以色列对境内的阿拉伯人实行“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德鲁兹社团成为该政策的先行者，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受惠者。

早在建国前，犹太社团的领导人就认识到，对于处在阿拉伯人口包围中的犹太国家而言，一个独立于充满敌意的阿拉伯民族之外的德鲁兹社团的存在，是非常有益的。在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犹太方面甚至有过构想说服德鲁兹人离开巴勒斯坦到叙利亚南部与当地的德鲁兹人合并，最终建立一个友好的、独立的德鲁兹国家。该计划虽未实现，但与德鲁兹人结盟并鼓励德鲁兹人独立于阿

---

Zeidan Atashi, "The Druze in Israel and the Question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Jerusalem Letter / Viewpoints*, No. 464 28, Tishrei 5762 / 15 Oct. 2001. 引自“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网站：<http://www.jcpa.org/jl/vp464.htm>.

1930年代阿拉伯人大起义爆发后，皮尔委员会向英国建议把巴勒斯坦分成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与外约旦合并的阿拉伯国家，该建议遭到阿拉伯方面的拒绝，而犹太社团却开始认真考虑这个建议的可能性，并为减少将来犹太国境内的阿拉伯人口而构想解决方案。其中一个方案就是“人口迁移计划”，德鲁兹社团成为这个人口迁移计划的试验品。前文提到过的阿巴·胡施提议，犹太社团应该购买德鲁兹人土地和财产并说服他们搬到叙利亚南部的德鲁兹山区(Jabal al-Druze)，最好能在那里跟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德鲁兹人一起，建立一个独立的德

拉伯人之外的这种观念，深植于犹太领导人心中。建国后，尤其是在德鲁兹社团被纳入义务兵役制之后，以色列政府加速利用国家机器打造独立的德鲁兹民族，从法律上、思想上、教育上，甚至从习俗方面对德鲁兹社团进行独立的民族建设。具体举措包括：1957年以色列宗教部承认德鲁兹宗教法庭，从法律上正式确认了德鲁兹社团的独立地位（在奥斯曼土耳其和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德鲁兹人一直受穆斯林宗教法庭管理），1962年德鲁兹宗教法庭开始行使职责；德鲁兹公民的身份证上民族一栏中标注的是德鲁兹族，不是阿拉伯族；德鲁兹社团的历史被改写，民间传说被收集整理并添加到正史中去，非阿拉伯因素被突出；穆斯林的重要节日如开斋节等不再是德鲁兹社团的官方节日，而纪念德鲁兹圣人的节日则得到官方确认，如 id al-nabi Shu‘ayb 和 id al-nabi Sabalan；德鲁兹圣人的墓地和宗教纪念地由政府耗巨资翻修，以前德鲁兹人去圣人 Shu‘ayb 墓地的拜访是自发的、纯宗教性的，现在则被制度化，变成以色列德鲁兹社团特有的盛大朝觐。

以色列政府还从教育方面分离德鲁兹社团和其他阿拉伯社团。建国初期，以色列国家宗教部官员希尔施伯格 (Hirschberg) 就提出：(我们)应该让每个社团有自己的学校体系，以避免他们感觉到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实体的存在。由于条件所限，当时这个建议并未被采用。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政府加速独立的德鲁兹教育体系的建立：1974年9月政府开始准备德鲁兹教学计划，1974年12月31日，“德鲁兹教育和文化委员会”成立，由德鲁兹人和犹太人组成的团队开始具体设置教学计划和科目；1976年德鲁兹教育的课程设定，主要讲授德鲁兹传统、德鲁兹历史和德鲁兹文化；1977年以色列教育部正式将德鲁兹人和切尔克斯人的教育从“阿拉伯教育处”独立出来，成立了“德鲁兹和切尔

---

鲁兹国家，而这个独立的德鲁兹国家会成为将来的犹太国在中东地区的盟友。详见 Zeidan Atashe, *Druze & Jews in Israel – a Shared Destiny?*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5, pp. 62-77.

id al-nabi Shu‘ayb 是以色列德鲁兹人最重要的节日，每年4月24日开始，为期4天。德鲁兹人会在这个节日前往提比利亚附近的 al-nabi Shu‘ayb 先知墓进行朝拜（Shu‘ayb 是摩西的岳父）；al-nabi Sabalan 也是德鲁兹先知（雅各的第六子），德鲁兹人前往其纪念地（在以色列黎巴嫩边境）做祷告；这两个节日分别于1949年和1954年得到以色列国家的确认。

Kais Firro, “Druze maqāmāt (Shrines) in Israel: From Ancient to Newly-Invented Trad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November 2005 32 (2), pp. 217-239; 另见 Zeidan Atashi, “The Druze in Israel and the Question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Firro, *The Druzes*, pp. 225-226.

Firro, *The Druzes*, p.231.

切尔克斯社团是另一个被纳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的少数民族，在以色列全境内约有4000人。切尔克斯人属西亚民族，使用切尔克斯语。之前信仰基督教，16~18世纪改信伊斯兰教，19世纪后期，从高加索地区进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该社团执行宗教和民族属性分离的原则，与犹太社团及以色列关系密切。

克斯教育处”。

鼓励和促进德鲁兹人从阿拉伯民族的“独立”，是以色列政府“分而治之”政策的体现，也是对德鲁兹社团参加义务兵役制的回报。而参军本身也使得德鲁兹社团的年轻人跟周边的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徒从人生经历、处事立场、从事职业、社会交往、经济状况、世界观等各方面都截然不同。在长期的努力之下，以色列的德鲁兹社团逐渐形成了独特的“以色列—德鲁兹意识”。相较于其他少数民族，德鲁兹社团对以色列国家的认同度要高得多。2008 年约瑟夫·哈桑（Yussuf Hassan）博士进行的调查显示，超过 94%的德鲁兹人自我定义为“以色列德鲁兹人”（其他选项分别是“巴勒斯坦德鲁兹人”和“以色列阿拉伯人”），而在同一调查中，只有 19%的穆斯林和 48%的基督徒对自己的以色列身份有所认同。

#### 四、以色列政府对德鲁兹社团的平等承诺及局限

从 1956 年起适龄德鲁兹男性公民跟犹太人一样入伍服役三年，截至 2011 年 6 月底，阵亡的德鲁兹士兵已达 369 名。以色列政府对德鲁兹人的忠诚也要有所回报，除了提供更好的物质条件之外，政府还承诺要将德鲁兹社团完全融入以色列主体社会（Integration）。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以色列政府多次承诺要让德鲁兹人与犹太人完全平等，如总理列维·艾希科尔（Levi Eshkol，1963～1969 年在任）在 1967 年 10 月 10 日承诺对待德鲁兹人要“如己，如你”。然而在现实中这个承诺却难以兑现。除了在身份证上的标注为“德鲁兹族”，几乎在所有层面，德鲁兹人仍然被当作阿拉伯人对待。在军队中，德鲁兹人仍被集中在少数民族营服役；在教育方面，德鲁兹学生仍在阿拉伯学校里接受教育（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有了独立的德鲁兹中学）；在各政府部门及工会等全国性组织中，德鲁兹人仍受

---

Tamar Almog, “Education in the Druze Community”, 引自以色列人民网：  
<http://www.peopleil.org/detailsEn.aspx?itemID=7674&sLanguage=en-US>

Grisham, “Israeli and Palestinian Conflict: A Different Slant on the Story”, 2011 年 6 月 27 日，  
[http://grisham.newsvine.com/\\_news/2011/06/27/6959864-israeli-and-palestinian-conflict-a-different-slant-on-the-story](http://grisham.newsvine.com/_news/2011/06/27/6959864-israeli-and-palestinian-conflict-a-different-slant-on-the-story)

在宗教学校学习的德鲁兹人跟犹太教经学院的学生一样免服兵役。

数据引自 Lazer Berman, “Should the IDF’s Storied Druze Battalion have a Future?”,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表于国防研究网：<http://www.defensestudies.org/cds/should-the-idf%E2%80%99s-storied-druze-battalion-have-a-future/>。

希伯来语!כמונו כמוכם, 也可以译做“对待你们，如同对待我们自己”。



阿拉伯部管理；德鲁兹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一样长期被执政的工党拒之门外。很多德鲁兹人因此发出了不满的呼声：我们像犹太人一样死（在战场上），却像阿拉伯人一样活着！

进入20世纪70~80年代后，在以色列兴起了东方犹太人要求平等的运动，客观上促进了以色列社会的民主化和多元化，对于德鲁兹人的一体化进程也有推动。以军队为例，在80年代军方逐渐允许德鲁兹士兵进入少数民族营之外的单位服役；2001年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决德鲁兹士兵有权选择服役单位，军方不得强迫；到21世纪，德鲁兹士兵可以服役的部门包括：战斗部队（包括少数民族营），战斗支持部队，情报部队，医疗队，军校，技术和后勤部等，甚至有德鲁兹人经过培训后进入了空军和蛙人部队这样的精英部队。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一体化进程仍然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首先，由于以色列国家的犹太性质，作为非犹太人的德鲁兹人无法享受到一些重要权利，如《回归法》就只适用于犹太人；另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土地的使用，以色列绝大部分土地资源归国有，而国家在土地方面的代理机构是犹太民族基金会（Jewish National Fund）。顾名思义，这个基金会的服务对象仅限于犹太民族，而非犹太人很难从该基金会得到土地；第二，除了在法律和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德鲁兹人在社会生活中也要面对偏见。很多犹太人虽然从理智上认可这些跟他们一样为国家而战的“好阿拉伯人”，但长年与阿拉伯民族的交恶和流血冲突使很多人难以真正平等地对待阿拉伯人，包括“好阿拉伯人”，如在以色列北部某城市就曾发生过遭受恐怖袭击后愤怒的犹太民众攻击恰巧在场的德鲁兹士兵和

---

1969年国会大选之后，德鲁兹社团作为整体被允许加入当时执政的工党联盟；但这一来之不易的“优待”在四年之后就失效了：1973年5月工党政治局决定接受所有阿拉伯党员。

东方犹太人指的是来自中东北非国家的犹太移民，他们一般是以色列建国后才移民到以色列的，受教育程度语言水平等限制在就业、政治参与和话语权方面，与西方犹太人有较大差距。1971年东方犹太人的“黑豹党”成立，开始组织积极的社会抗议活动。1977年利库德集团得到东方犹太人的支持，在大选中首次击败工党，造成以色列政坛地震。

引自以色列外交部官方网站，“The Druze in Israel”，载  
[http://www.mfa.gov.il/MFA/MFAArchive/2000\\_2009/2002/12/Focus+on+Israel+-+The+Druze+in+Israel.htm](http://www.mfa.gov.il/MFA/MFAArchive/2000_2009/2002/12/Focus+on+Israel+-+The+Druze+in+Israel.htm)

以色列作为犹太国家，其最具“犹太性”的法律就是《回归法》，规定全世界所有犹太人（包括其配偶及子孙以及子孙的配偶）均都有移居以色列的权利。

土地问题是以色列阿拉伯人跟政府最主要的矛盾之一。以色列大部分土地国有，国有土地由犹太民族基金会管理，犹太个人或团体可以从该基金会低价租用或免费得到土地，但非犹太人难以享受这个待遇。相反，在以色列建国后曾以安全需要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如国家引水工程及修建道路等）为名，大规模征用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在70年代曾引起阿拉伯人激烈反抗并爆发流血冲突。

平民的事件。第三，德鲁兹社团在受教育程度、职业、工资收入、生活水平等各方面跟犹太社团的差距仍然明显。由于教育和语言水平所限，德鲁兹学生的高考合格率低，上大学的比例不仅远低于犹太人，甚至要低于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徒。很多德鲁兹人只能从事技术含量低工资也低的工作。当德鲁兹人发觉个人的发展不仅比不上犹太人，甚至不如那些没服过兵役的阿拉伯穆斯林或者基督徒时，不满情绪就会加剧。这种情绪常常会发泄在同为“少数民族中的少数民族”的阿拉伯基督徒身上，造成“少数民族内讧”；第四，随着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如火如荼地展开，一些德鲁兹人成为激进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支持并认同巴勒斯坦民族解放和独立运动。如1972年成立的“德鲁兹倡议委员会”(Druze Initiative Committee)是一个在以色列共产党领导下的左派组织，该组织坚决反对以色列政府把德鲁兹人从阿拉伯民族中划分出去的企图，并呼吁德鲁兹年轻人抵制义务兵役制；第五，德鲁兹社团年轻一代的领导人们不像其父辈那样对政府言听计从，在争取平等和维护社团利益方面更积极主动；第六，德鲁兹社团加入以色列义务兵役制，引起了以色列其他少数民族、巴勒斯坦人民及阿拉伯国家的不满，成为很多人心目中的“叛徒”。德鲁兹社团经常受到来自国内外的指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以色列政府意识到这些问题，也试图改善。对以色列政府而言，保持德鲁兹社团的积极性至关重要，因为尽管该社团人数不多，但社会影响却比较大。在国内，德鲁兹社团是“好阿拉伯人”的典范，应该受到鼓励；在国际上，德鲁兹社团也是一个示范，证明了在以色列这样一个犹太国家中犹太民族能与友好的非犹太民族和平相处。为了改善德鲁兹社团的状况并平息其不满，近年来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2011年2月13日以色列国会通过“四年计划”，即国家在2011~2014年，将投入6.8亿谢克尔(约2亿美元)用于建设和发展德鲁兹和切尔克斯地区。其中2.2亿用于教育，1600万用于职业培训中心的建立和运作，1600万用于建立福利机构，600万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在住宅方面，

---

1974年4月在以黎边界小城启亚特施莫那(Kiryat Shmona)，巴勒斯坦游击队越界击杀以色列居民，被袭击事件激怒的人群失去理智地攻击了正好在场的来自戈兰高地的德鲁兹平民及一些德鲁兹士兵。

以色列国立大学都采用希伯来语教学。德鲁兹学生和其他学生一样要参加高中毕业考试并按成绩申请大学专业，很多德鲁兹学生因为成绩有限无法选择医学、法律等专业。

1981年在可法尔亚斯夫(Kfar Yasif)村的冲突造成一名德鲁兹人和三名基督徒身亡，当地基督教堂被捣毁，大量基督徒的房产商店和车辆被烧毁；2003年2月拉梅(Rameh)村发生了基督教堂被反坦克导弹袭击事件；2005年2月在阿布思南(Abu Snan)村因地方选举而产生纠纷，军事武器被用于攻击基督徒；2005年在穆阿尔(Mughar)村爆发针对基督徒的骚乱，基督徒商店和居所被捣毁，2000多基督徒被迫逃离家园。

国家将拨款 4000 万谢克尔用于改善退伍士兵的住房，用 1000 万对德鲁兹和切尔克斯村镇进行规划，1.8 亿用于改善德鲁兹和切尔克斯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交通。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称：“我们对德鲁兹和切尔克斯社团另眼看待，因为他们为以色列国家、为国防军、为以色列的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他希望以此举“纠正以前这么多年的‘错待’”。

但从长远看，当前体制下的以色列并不具有从根本上解决德鲁兹问题的条件。以色列国家的犹太性质决定了非犹太人难以取得真正意义上的平等。犹太人在以色列，不仅是多数民族，也是主导民族，犹太人因其民族属性而得到的特权是任何非犹太人所不能享受的，而被世界犹太组织或基金会所把持的重要国家资源，如土地等，也不会因为德鲁兹人服兵役就网开一面。以上述“四年计划”为例，政府为改善德鲁兹年轻人的住房条件而承诺修建的共计 780 套住房，因为所需的土地迟迟批不下来而被搁置。其后果是，近两年完成兵役的 2500 名德鲁兹人中仅有一名残疾军人在国家的帮助下拥有了自己的房子。

## 五、结语

德鲁兹社团是以色列社会中一个特殊的存在，德鲁兹人忠诚履行了保卫国家的公民义务，赢得了国家和主体犹太社团的认可。但承担了同等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可以享受同等的权利，以色列德鲁兹人融入主体社会的一体化进程缓慢而艰难，而且在“犹太国家”这一基本框架下，无论政府和德鲁兹社团的主观愿望如何，德鲁兹社团的一体化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以色列德鲁兹人的境遇可以被改善，但不可能跟犹太公民完全平等。因此，德鲁兹公民的不满也无法从根本上消除。就目前而言，加入义务兵役制带来的利大于弊，在以色列德鲁兹社团内部能得到多数人的支持和接受，但如果有一天，不愿意服兵役的德鲁兹人超过支持兵役制的人，义务兵役制也就难以持续下去了。很有可能在将来，随着局势的变化，德鲁兹社团在对待兵役制的问题上会趋于个体化，即不再以社团的形式集体入伍，而变为由个人决定是否参军服役。

德鲁兹社团与以色列国家之间的关系，揭示了以色列国家体制上的基本矛盾。

---

Asaf Rozan, “为德鲁兹和切尔克斯社团增投 6.8 亿谢克尔” [希伯来语], 2011 年 2 月 13 日新闻报道, <http://www.ynet.co.il/articles/0,7340,L-4027795,00.html>

Ynet 网站 2011 年 6 月 21 日报道, <http://www.ynet.co.il/articles/0,7340,L-4085431,00.html>

盾，即作为犹太国家和作为民主国家之间的矛盾。除非以色列成为全体公民的国家而不再单是犹太民族的国家，公民义务和权利都因国籍而获得而并非因为民族属性而获得，否则，任何非犹太民族在以色列都无法拥有与犹太民族的真正平等。

## **Reflections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Druze Community and the State of Israel**

**WANG Yu**

(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We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Peking University )

**Abstract** Unlike other Palestinian groups, the Druze community has kept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the Jewish settlement, which later became the State of Israel, since the British Mandate perio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the Israeli government has been encouraging the Druze to separate themselves from the Arab nation, and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Druze nation. Since 1956, Druze males had been enrolled in the Israeli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and the Druze community was promised full equality in return for its service. However, as a self-designated Jewish State, Israel could not fully fulfill its promise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e Druze community into the Israeli mainstream society was not accomplished. Formation of separate Druze identity did advance, but it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and its course is far from being pre-determined.

**Key Words** Israel; Druze; Minority;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Identity

( 责任编辑：杨 阳 )